

# 東吳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準則

112年4月24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第28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合理配置各單位專任教職員工人數，特訂定東吳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專任教職員工，係指以本校經費支應人事費用之專任人員，包括教師、助教、職員及工友。
-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已明定設置之單位；非組織規程明定設置之單位，不得編制專任教職員工。
- 第四條 各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得置專任教師，其員額參考教育部頒布之師資質量指標與生師比值規定、各單位之班級數或學生人數訂定之。  
前項教學單位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得另置專任助教，其員額參考各單位班級數或學生人數訂定之。  
體育室比照第一項規定得置專任教師。
- 第五條 各單位得置專任職員，其員額參考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與本校性質相近大學職員配置情形訂定之。  
總務處得置專任工友，其員額參考校舍面積及其他與本校性質相近大學工友配置情形訂定之。
- 第六條 人事室應依本準則擬定全校各單位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校長得於不增加全校各類員額總數之情形下，調整各單位間之員額；全校各類員額總數如有增加，應先報經董事會同意。
-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